

合同编号：_____

乐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乐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乐业县

发包人（甲方）：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汇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乐业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发包人：乐业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承包人：广西汇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乐业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编号：BSZC2024-C3-280333-GXYL 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乐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量数据、规划设计方案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测量和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重要技术标准及文件为：
 - 2.3.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 2.3.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 2.3.3 《土地整治工程第一部分：建设规范》（DG45/T1055-2014）；
 - 2.3.4 《广西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建设规范》（DG45/T951-2013）；
 - 2.3.5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88-201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

范》: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

2.3.10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TB50485-2009;

2.3.1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

2.3.12 《广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导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3.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专用合同条款；

3.4 通用合同条款；

3.5 勘察、设计服务建议书（如有）；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4.2 项目规模：实施面积 1.5 万亩；

4.3 工作内容：项目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对该项目的某些特定技术要求。

5.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以上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提交测量成果（包括：地亩图、1: 1000 地形图、项目红线图）、规划设计成果（项目申报书、设计图纸、预算、设计报告、设计说明书、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施图）及其他有关项目建设相关材料，资料份数：设计成果 8 套。

6.2 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图纸、预算文本、规划设计报告）的时间；按乐业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通知为准。

6.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工作，项目勘察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送审稿，设计文件评审后 7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报批稿；设计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和预算等。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合同费用

7.1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高标准农田测量、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的中标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1272000.00 元）（暂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待达到支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可向业主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专家复核并取得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采购人在14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4天内结算完余款。

(2) 采购人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开具合同额等额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当次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初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设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通不过上级的审查而导致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项目无法列进上级的项目计划，造成全部或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文件确定。

9.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由此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进场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3 实施问责追责惩处制度

9.3.1 因承包人工作失误造成项目累计超出概算总投资 10%、重大设计变更、受益主体不接收项目等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情况，除按法律法规及时整改外，首次发生的，每次扣除设计费的 15%；发生 2 次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四次的，除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外，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9.3.2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关于项目规划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或敷衍了事的，经查属实的，首次发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发生第二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3%，并由建设部门进行提醒性谈话；发生第三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6%，并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发生第四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2%，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五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9.3.3 承包人在接到项目评审专家或市级部门的设计修改意见不予理会或敷衍了事的，经查属实的，首次发生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发生第二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6%，并由建设部门进行提醒性谈话；发生第三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12%，并由当地农业农



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发生第四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2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发生第五次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设计费的 30%，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并再次将其直接提交 D 级（不合格）评价到区农田水利建设信用评价系统。

因承包人工作方面原因导致被上报区农田水利信用评价系统的，届时承包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第十条 保密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均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依法提起诉讼，双方协议由乐业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乐业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所：百色市乐业县农业农村局城北大楼

电话：0776-7922147



乙方：广西汇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南宁市那洪大道 28 号新希望锦官城 15 号
楼 2 单元三层 301 号房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洪信用社

帐 号：175512010119083637

联系电话：0771-4358667